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

113年度司票字第34603號

- 03 聲 請 人 謝蕙玲
- 04 0000000000000000
- 05 0000000000000000
- 06 相 對 人 郭宏輝
- 07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- 08 主 文

01

- 09 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二紙,內載憑票交付聲請
- 10 人各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,及各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
- 11 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。
- 12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- 13 理由
- 14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: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
- 15 票2紙,付款地未載,利息未約定,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,
- 17 面金額及依法定年息計算之利息,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- 18 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,應予准許。
- 19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
- 20 文。
- 2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,
- 22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- 23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,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- 24 內,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
- 25 提起確認之訴者,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
- 26 止執行。

27

28 29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附表	附表: 113年度司票字第034603					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提示日 即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		

(續上頁)

01

001	113年2月17日	1,600,000元	未記載	113年11月5日	CH294426
002	113年7月1日	3,500,000元	未記載	113年11月5日	СН294428